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8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变更前账龄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7至12个月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按其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变更前账龄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使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下同）中“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长期合作单位，该类应收账款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在与其发生销售业务时，基本上为赊销，但风险较低。客户以长期重点客户为主，一般都有多年合作，双方互信度高，未出现大额坏账。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对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下同）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